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2号 - - 关于批准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59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2号）关于批准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灵宝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 一、保护范围 灵宝杜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灵宝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灵政函[2004]67号）提出的地域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灵宝市现辖行政区域。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 （一）土壤条件。土层深厚肥沃的中壤褐土。 （二）栽培管理。 1. 种苗的培育：从优良品种植株上采接穗培育嫁接苗。 2. 苗木栽植：春季土壤解冻后栽植，株行距4m×5m。 3. 施肥：有机肥施入量每株成龄树按6kg至8kg基肥施入。 4. 整型修剪：夏季拉枝，疏除下垂枝，培养通风、透光、枝量适宜的良好株型。 （三）采摘加工。 1. 采摘时间：每年5月至6月份，采用“环剥皮再生技术”采剥。 2. 加工程序：采剥 - 发汗 - 晒干压平 - 剥去外皮 - 分等包装。 （四）品质特色。 1. 感观特色：外皮褐灰色，有浅纵裂纹。去净外皮，肉（内皮）厚，厚度 0.43cm，宽 16.5cm，长度82.5cm，断面白丝多，呈暗紫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